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洪權億

代理人 張育瑋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魏淑華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李昀儒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1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中央健康保險署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債務人洪權億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
19 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20 理 由

- 2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3,402,447元之無擔保債務。聲
23 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
24 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
25 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3,
26 402,447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
27 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清算。
- 28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30 條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
31 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

01 債務人亦得為聲請。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02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03 同條例第80條、第83條亦定有明文。另查，消費者債務清理
04 條例第85條規定：「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
05 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前項
06 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得為抗告。第1項裁定應公告之，
07 並送達於已知之債權人」。

08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4月8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
09 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
10 債調字第119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
11 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
12 權人清冊、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3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
14 細等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
15 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
16 者，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
1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及第82條第2項所定得駁回
18 清算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所定應予駁回清算
19 聲請之事由存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清算，於法有據，屬有
20 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自114年9月8日上午10時
21 起，開始清算程序。

22 四、另查，本件聲請人為中低收入戶，患有第一型糖尿病，並伴
23 有糖尿病的腎臟病變，每週必須洗腎3-4次，每天需注射4次
24 胰島素，根本無力工作，也無雇主願意雇用，因此，聲請人
25 現在無業、沒有工作。而且，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或汽車，
26 亦無其他具執行清算價值的財產；郵局帳戶存款也僅有99
27 元，扣除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母親費用後，已無任何
28 餘額，且猶仍有不足。因此，本件足堪認定聲請人財產顯然
29 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故本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
30 應依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同時終止清算
31 程序。

01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85條
02 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04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呂 仲 玉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
07 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
08 新台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0 書 記 官 洪 毅 麟

11 附表：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9號
12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9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3,402,447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10,221元、衛生福利中央健康保險署89,456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28,001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4,915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4,620元、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39,727元、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26,046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9,363元。以上金額，合計3,402,349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無	總金額合計：3,402,349元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4,480元 (政府租屋補助金)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扶養費用：4,655元 【聲請人母親於民國00年00月出生，現在年齡91歲，名下無不動產，亦無所得收入。扶養義務人有4人；聲請人分擔扶養費用為每月4,655元】。 房租費用：520元 【房屋租金每月5,000元，扣除領取政府租屋補助金4,480元】。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的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依113年度財政部新制，除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調高外，並將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為特別扣除項目，每年扣除上限為18萬元。因此，債務人房租支出之部分，應可類推適用，增列為特別扣除項目。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99元	存款：99元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結論	應准予清算		